證券代碼：000016、200016 證券簡稱：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編號:2020-113
債券代碼：114418、114423 債券簡稱：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局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一、董事局會議召開情況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康佳集團」）第九屆董事局第三十四次會議，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本次會議通知於2020年10月12日以電子郵件、書面或傳真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及全體監事。本次會議應到董事7名，實到董事7名。會議由董事局主席劉鳳喜先生主持。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局會議審議情況

會議經過充分討論，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掛牌轉讓滁州康鑫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的議案》。

因業務發展需要，會議決定康佳集團在國有產權交易所掛牌轉讓滁州康鑫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掛牌底價不低於資產評估機構的評估值。

會議授權康佳集團經營班子落實最終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議案還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內容請見在《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關於掛牌轉讓滁州康鑫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掛牌轉讓滁州康鑫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後按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借款的議案》。

因業務發展需要，會議決定康佳集團在公開掛牌轉讓滁州康鑫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完成後，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4億元股東借款，借款期限不超過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爲8%。

公司獨立董事就此次提供股東借款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會議授權康佳集團經營班子落實最終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議案還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內容請見在《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關於按持股比例對滁州康鑫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並通過了《關於爲四川宜賓資源循環利用基地項目履約情況提供擔保的議案》。

爲順利推進四川宜賓資源循環利用基地項目，會議決定康佳集團就四川宜賓資源循環利用基地項目的履約義務向銀行申請開具1億元履約保函給高縣人民政府。被擔保人包括康佳集團、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未來引進的投資人（僅指康佳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公司），履約保函的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會議授權康佳集團經營班子落實最終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議案還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內容請見在《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對外擔保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召開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會議決定於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40時，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28號康佳研發大廈19樓會議室召開公司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關於在轉讓重慶康佳置業公司18%股權後按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借款的議案》及其他議案。

具體內容請見在《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關於召開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三、備查文件

第九屆董事局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0-047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股東減持超過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權益變動爲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減持計劃，不觸及要約收購，不會使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本次權益變動後，弘毅投資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從5.51%減少至4.47%，減持股份總數占公司股份總數的1.04%。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0年10月22日收到股東弘毅（上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弘毅投資基金」或「信息披露義務人」）的通知，弘毅投資基金於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期間，通過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合計減持公司股份9,988,487股，占公司總股本的1.04%。現將其有關權益變動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權益變動基本情況

信息披露義務人基本信息	名稱	弘毅（上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住所	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149號哈密大樓八層S0801單元
	權益變動時間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21日

	變動方式	變動日期	股份種類	減持股數	減持比例
權益變動明細	集中競價交易	2020/7/15－2020/10/21	人民幣普通股	7,388,487股	0.77%
	大宗交易	2020/7/15－2020/7/28	人民幣普通股	2,600,000股	0.27%
	合計			9,988,487股	1.04%

備註：

1.本次權益變動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決權，不存在表決權委託或受限等任何權利限制或被限制轉讓的情況。

2.本次變動不存在違反《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交易所業務規則等相關規定情形及相關承諾。

二、本次權益變動前後，信息披露義務人持有公司權益的股份情況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持有股份		本次變動後持有股份	
	股數(股)	占總股本比例(%)	股數(股)	占總股本比例(%)
無限售條件股份	52,761,306	5.51	42,772,819	4.47%

備註：本次權益變動後弘毅投資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決權，不存在表決權委託或受限等任何權利限制或被限制轉讓的情況。

三、自前次披露《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涉及的權益變動日至2020年10月21日，信息披露義務人減持公司股份的情況

於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10月21日期間，弘毅投資基金通過集中競價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計減持公司股份5,124,000股，對應公司股份總數的0.53%。具體情況如下表。

減持方式	減持期間	減持數量（股）	減持比例
集中競價交易	2020/8/18	1,225,400	0.13%[註1]
	2020/9/29－2020/10/21	3,898,600	0.41%[註2]

注1：詳見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公告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的股東減持股份結果公告》。

注2：系履行弘毅投資基金於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減持計劃：弘毅投資基金擬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減持股份不超過46,671,419股，即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4.87%。以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減持的，在任意連續90個自然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減持的，在任意連續90個自然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2%。

四、其他情況說明

1、本次權益變動爲減持，不涉及資金來源。

2、本次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變化。

3、本次減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0月24日

證券代碼：000570、200570 證券簡稱：蘇常柴A、蘇常柴B 公告編號：2020-063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全資子公司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8年11月27日召開了董事會八屆十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與常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投資協議>的議案》，同意授權公司總經理與常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投資協議》，通過「招拍掛」程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所購土地用於公司下屬鑄造分公司及單缸機裝配分公司的搬遷，實施輕型發動機和鑄件生產項目，並授權經理層辦理購買土地使用權的相關事宜。該事項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詳細情況參見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8日在《證券時報》、《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上刊登的《董事會八屆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18-039）、《關於擬簽署<投資協議>暨購買土地使用權的公告》（公告編號2018-036）、《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18-044）。

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常柴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柴機械」）已競得常州市新北區旺賢路以南、民營三路以西GZX20202201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並與常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簽訂了《常州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公開出讓成交確認書》，詳細情況參見2020年9月10日在《證券時報》、《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上刊登的《關於全資子公司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2020-050）。

近日，常柴機械已經完成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權屬登記手續，並取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書》（以下簡稱「不動產權證書」）。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不動產權證書的主要內容

1、證書編號：蘇（2020）常州市不動產權第0077548號
2、權利人：江蘇常柴機械有限公司
3、坐落：羅溪鎮旺賢路以南、民營三路以西
4、權利類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5、權利性質：出讓
6、用途：工業用地
7、面積：133,032平方米
8、使用期限：2020年10月23日至2070年10月22日

二、本次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對公司的影響

常柴機械本次取得不動產權證，確認了交易資產的使用權和期限，消除了不動產權不確定性的風險，爲常柴機械輕型發動機和鑄件生產經營提供了必要保障，符合公司長遠發展規劃，符合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

三、備查文件

1、《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書》（編號：蘇（2020）常州市不動產權第0077548號）。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10月24日

證券代碼：200512 證券簡稱：閩燦坤B 公告編號：2020-046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以自有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委託理財概述

公司於2020年3月14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董事會和2020年4月24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以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漳州燦坤」）可使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上述額度可滾動使用。具體詳見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披露在《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的《2020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以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及2020年4月25日披露在《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根據上述決議，漳州燦坤於2020年10月22日通過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使用自有資金人民幣5000萬元，購買一款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產品，現就具體事項公告如下：

二、本次購買理財產品的主要內容

1、產品名稱：結構性存款產品
2、投資期限：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4月21日終止，180天期。
3、投資收益率：預期年化收益率為3.4%
4、利息支付方式：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5、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6、購買理財產品金額：人民幣伍仟萬元整（RMB 5,000萬元）
7、提前贖回：該產品不得提前贖回
8、關聯人說明：公司與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關聯關係

三、本次購買理財產品的風險分析：

本次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可能存在政策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銀行理財產品常見風險。

本次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為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產品，銀行提供100%本金保障。基於此公司認為此次購買的理財產品風險可控。

四、對公司的影響

漳州燦坤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是在確保公司日常經營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的，不會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通過適度低風險的短期理財，可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獲得一定的投資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東利益。

五、備查文件

1、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
2、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3、漳州燦坤與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簽訂的《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書及申請書》。

特此公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10月23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粵0104民初41894號

郭奇追：

本院受理原告楊建華與被告郭奇追、劉義民間借貸糾紛一案，因你方目前無法送達（郭奇追，男，1966年6月24日出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居民身份證號R516169（9）。），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向你方公告送達（2019）粵0104民初41894號民事判決書。本判決書自公告發出之日起三個月內即視為送達。主要判決內容為：一、被告郭奇追應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償還借款本金15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未還本金為基數，按照年利率24%的標準，自2016年10月22日起計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給原告楊建華；二、被告劉義對被告郭奇追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在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被告郭奇追追償；三、駁回原告楊建華的其他訴訟請求。如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3300元，由被告郭奇追、劉義負擔。如不服本判決，原告楊建華、被告劉義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被告郭奇追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粵0104民初18681號

林清波：

本院受理（2020）粵0104民初18681號原告廣州天越集團有限公司與被告廣州市牙尖嘴利餐飲服務有限公司、林清波物業服務合同糾紛一案，因你林清波（男，1980年7月25日出生，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M09062014）目前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原告訴請1.解除原告與被告一於2017年12月13日簽訂的《物業管理服務合同》；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至2020年1月12日止的物管費、截止至2019年12月28日的水電費合計58092.35元，並按每日2%計付，從2020年1月6日起至付清該款之日的違約金（暫計至起訴日為119670.24元）；3.被告一按月管理費2812元的標準支付自2020年1月13日起至案涉物業正式回給出租人廣州天越集團有限公司之日的管理費及自2019年12月29日起至案涉物業正式回給出租人廣州天越集團有限公司之日的水電費（暫計至起訴日為16593.91元）；4.被告一自2020年2月6日起，逐月按月管理費2812元標準的每日2%計付至付清管理費之日的違約金（暫計至起訴日為7142.48元）；5.被告二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6.被告一、二共同承擔本案訴訟費。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和舉證的期限均為公告期滿後30日內。本案定於2021年3月1日14時30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233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鄺展芬KONG CHIN FAN：

本院受理（2019）粵0104民初42234號原告廣東江灣新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被告鄺展芬物業服務合同糾紛一案，現已審理終結。因鄺展芬（女，1935年12月19日出生，港澳證件號碼：B494683)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向鄺展芬公告送達（2019）粵0104民初42234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一、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內，被告鄺展芬向原告廣東江灣新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07年1月至2019年7月的物業管理費338409.12元及逾期付款的違約金（各月的違約金以當月欠付物業費2241.12元為基數，從當月的16日起計至實際清付之日止。2007年1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2019年8月20日後的，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違約金總額以338409.12元為上限）。二、駁回原告廣東江灣新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如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26885元，由原告廣東江灣新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負擔22315元，被告鄺展芬負擔4570元；財產保全申請費5000元，由原告廣東江灣新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負擔4150元，被告鄺展芬負擔850元。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為送達被告鄺展芬。如不服本判決，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被告鄺展芬可在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粵0103民初4213號

龔銘裘：

本院受理原告謝利彥與被告龔銘裘離婚糾紛一案，現已審理終結。因你以其他方式無法送達，現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本院（2020）粵0103民初4213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一、准予原告謝利彥與被告龔銘裘離婚。二、原告謝利彥與被告龔銘裘的婚生女兒龔采燁由原告謝利彥攜帶撫養，被告龔銘裘每月負擔女兒龔采燁的撫養班1500元至其年滿十八週歲時止。本案受理費300元，由原告謝利彥負擔。

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滿三個月，即視為送達。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林清波：

本院受理（2020）粵0104民初18679號原告廣州天越集團有限公司與被告廣州市牙尖嘴利餐飲服務有限公司、林清波、陸國偉房屋租賃合同糾紛一案，因你林清波（男，1980年7月25日出生，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M09062014）目前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原告訴請1.解除原告與被告一於2017年12月13日簽訂的《廣州市房屋租賃合同》及《租賃補充協議》；2.被告一立即交回案涉承租物業給原告，並按月租金38588元的標準支付自2020年2月13日起至正式交回案涉物業之日的租金（暫計至起訴日為115764元）；3.被告一自2020年2月1日起，逐月按每月應付租金38588元標準的1%計付至付清全部欠租之日的違約金（暫計至起訴日為54794.96元）；4.被告一支付截止至2020年1月14日的欠租63500元，並按每日1%計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付清該款之日的違約金（暫計至起訴日為68580元）；5.被告一承擔本案產生的律師費25000元及訴訟保全費；6.被告二對上述全部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7.被告一、二共同承擔本案訴訟費。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和舉證的期限均為公告期滿後30日內。本案定於2021年3月1日8時45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233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何超華：

本院受理（2020）粵0104民初26133號原告張素琴、張亞珍與被告陳海燕、何超華、廣州市合豐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梁傳樂合夥協議糾紛一案，因你何超華（男，1957年7月24日出生，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932673500）目前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原告訴請1.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返還376萬元合夥投資款及支付利息暫計1000元（利息以376萬元為本金，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自2019年1月19日起開始計算，計付至償清之日止，暫計1000元）；2.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代墊律師費20000元、訴訟保全費5000元、訴訟財產擔保費17980.11元及利息暫計100元（利息以42980.11元為本金，自2018年7月16日起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開始計算，計付至償清之日止，暫計100元）；3.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應分配利潤2786790.46元及利息（其中以2050000元為本金，自2019年1月19日起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開始計算，以736790.46元為本金自起訴之日起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開始計算，計付至償清之日止）；4.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其他應分配款項暫計1124163.6元及利息（利息以1124163.6元為本金，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自起訴之日開始計算，計付至償清之日止）；5.被告三向原告支付代墊訴訟費152322元及利息（利息以152322元為本金，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自起訴之日開始計算，計付至償清之日）；6.被告三對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訴訟請求承擔連帶保證責任；7.被告四對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訴訟請求承擔連帶保證責任；8.本案案件受理費由四被告承擔。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和舉證的期限均為公告期滿後30日內。本案定於2021年3月2日8時45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236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林清波：

本院受理（2020）粵0104民初18679號原告廣州天越集團有限公司與被告廣州市牙尖嘴利餐飲服務有限公司、林清波、陸國偉房屋租賃合同糾紛一案，因你林清波（男，1980年7月25日出生，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M09062014）目前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原告訴請1.解除原告與被告一於2017年12月13日簽訂的《廣州市房屋租賃合同》及《租賃補充協議》；2.被告一立即交回案涉承租物業給原告，並按月租金38588元的標準支付自2020年2月13日起至正式交回案涉物業之日的租金（暫計至起訴日為115764元）；3.被告一自2020年2月1日起，逐月按每月應付租金38588元標準的1%計付至付清全部欠租之日的違約金（暫計至起訴日為54794.96元）；4.被告一支付截止至2020年1月14日的欠租63500元，並按每日1%計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付清該款之日的違約金（暫計至起訴日為68580元）；5.被告一承擔本案產生的律師費25000元及訴訟保全費；6.被告二對上述全部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7.被告一、二共同承擔本案訴訟費。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和舉證的期限均為公告期滿後30日內。本案定於2021年3月1日8時45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233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TRUSTCOM PTE.LTD.、CHIOW HUAN TONG ALAN：

本院受理原告中山市暢意汽配有限公司與被告CHIOW HUAN TONG ALAN（中文名：趙繁松）、TRUSTCOM PTE.LTD.買賣合同糾紛一案，現已審理終結，因無法向被告TRUSTCOM PTE.LTD.、CHIOW HUAN TONG ALAN（男，1965年9月3日出生）送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第九條的規定，現向你們公告送達本院（2019）粵0104民初40741號民事判決書，本院判決：1.自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原告中山市暢意汽配有限公司與被告TRUSTCOM PTE.LTD.於2018年11月8日簽訂的《購銷合同》予以解除。2.被告TRUSTCOM PTE.LTD.應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返還貨款新加坡元142890元給原告中山市暢意汽配有限公司。3.被告TRUSTCOM PTE.LTD.應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賠償從2018年11月14日起至實際清付之日止的利息損失（以新加坡元142890元為基數，按100.00新加坡元=504.94元人民幣折算為人民幣；其中從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標準上浮30%計算；從2019年8月20日起，則參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30%計算）給原告中山市暢意汽配有限公司。4.被告CHIOW HUAN TONG ALAN對被告TRUSTCOM PTE.LTD.的上述債務負連帶責任；被告CHIOW HUAN TONG ALAN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TRUSTCOM PTE.LTD.追償。5.駁回原告中山市暢意汽配有限公司的其它訴訟請求。本案受理費人民幣15032元，由原告承擔人民幣4970元，被告TRUSTCOM PTE.LTD.承擔人民幣10062元；被告CHIOW HUAN TONG ALAN對被告TRUSTCOM PTE.LTD.的上述債務負連帶責任。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被告TRUSTCOM PTE.LTD.、CHIOW HUAN TONG ALAN經過三個月即視為送達。如不服本判決，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被告TRUSTCOM PTE.LTD.、CHIOW HUAN TONG ALAN可在30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HO SAM：

本院受理（2020）粵0104民初27548號原告王少招與被告HO SAM民間借貸糾紛一案，因HO SAM（男，1965年5月22日出生，護照號碼713198339）目前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原告請求1.被告向原告歸還借款本金人民幣壹佰柒拾萬元整（人民幣1700000元）及利息（利息從2014年7月3日起按照本金每月2%計算，利息計算至清償全部借款本金時止），現暫計利息人民幣2448000元；2.被告承擔本案所有費用。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和舉證的期限均為公告期滿後30日內。本案定於2021年3月2日14時30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236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審理。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粵0104民初40223號

曾沛龍：

本院受理的原告龍永卓與被告曾沛龍民間借貸糾紛一案，因無法向你送達，現本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你公告送達民事起訴狀及開庭傳票等相關訴訟材料。原告訴請本院判令：1、被告歸還原告借款本金500000元，利息自立案之日起按月利率2%計算至實際清償完畢之日止；2、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為送達。你提出答辯狀的期限和舉證期限為公告送達期滿後的三十日內。本院定於2021年3月2日14時30分在本院233法庭對本案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到庭，將依法缺席審理。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粵0104民初44931號

陳科利、陳蓮珍、葉頌華：

本院受理原告廣州和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被告陳科利、陳蓮珍、葉頌華物業服務合同糾紛一案。因你方目前無法送達，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向你方公告送達民事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訴訟請求如下：1、判令3被告立即清償拖欠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的物業管理費等各項費用共4153.28元（包含物業管理費2484.9元、垃圾費100元、疏通公共管道分攤43.9元、違約金1524.48元；2、本案訴訟費由被告承擔。另向你方送達（2020）粵0104民初44931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廣州和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訴處理。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三個月內即視為送達。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粵0104民初44930號

陳科利、葉頌華、陳恆勇、陳恆凱、陳樹強：

本院受理原告廣州和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被告陳科利、葉頌華、陳恆勇、陳恆凱、陳樹強物業服務合同糾紛一案。因你方目前無法送達，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向你方公告送達民事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訴訟請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清償拖欠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的物業管理費等各項費用共3946.67元（包含物業管理費2484.9元、違約金1461.77元；2、本案訴訟費由被告承擔。另向你方送達（2020）粵0104民初44930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廣州和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訴處理。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三個月內即視為送達。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許妙云：

本院受理原告旭盈（廣州）科技有限公司與被告廣州軟盈科技有限公司、李輝盛、謝平訓、黎國華、李惠旺、廣州視通科技有限公司、許妙雲合同糾紛一案因，被告許妙雲（女，1982年6月5日出生）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第九條的規定，現向你公告送達本院（2019）粵0104民初28531號之一民事裁定書，本院裁定：准許原告旭盈（廣州）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對被告李輝盛、謝平訓、許妙雲的起訴。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為送達。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粵0104民初28531號

黎國華、廣州視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旭盈（廣州）科技有限公司與被告廣州軟盈科技有限公司、黎國華、李惠旺、廣州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糾紛一案，因無法向黎國華（男，1968年11月8日出生）、廣州視通科技有限公司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們公告送達開庭傳票。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經過60天即視為送達廣州視通科技有限公司。本案定於2021年3月4日上午8時45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312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審理。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林寧、鍾貴如：

本院受理原告華雨（廣州）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被告林寧、鍾貴如物權保護糾紛一案，因無法向林寧（男，1959年7月3日出生）、鍾貴如（女，1932年11月7日出生）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現向你們公告送達本院（2020）粵0104民初35125號案的起訴狀副本、證據材料、開庭傳票、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等應訴材料。原告訴請：1.判決兩被告將位於廣州市越秀區東風東路617號之三708房的房產騰空並交回給原告；2.判決兩被告向原告支付從2017年8月3日起至交回房屋之日止的佔用費（按同期同類型同地段租金參考價計算）；3.判決由兩被告承擔本案的全部訴訟費用。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為送達林寧，經過60天即視為送達鍾貴如。被告林寧的答辯期及舉證期限均為送達後的三十日內，鍾貴如的答辯期為送達後的十五日內，舉證期限為三十日內（含答辯期十五日）。本案定於2021年3月3日上午8時45分在本院第312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審判。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GROTTO

現特通告：莫允信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英皇道981-987號英匯閣地下A鋪，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英皇道981-987號英匯閣地下A鋪GROTTO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10月24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路斯餐廳

現特通告：周煜其地址為九龍紅磡必嘉街92-112號紅磡商中心地下14A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紅磡必嘉街92-112號紅磡商中心地下14A號舖路斯餐廳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10月24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ACME

現特通告：周雅瑩其地址為香港中環伊利近街30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伊利近街30號地下ACME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10月24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囍宴

現特通告：潘志海其地址為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209號海悅廣場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209號海悅廣場2樓囍宴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10月24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The Pearl

現特通告：胡頌謙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0至22號四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0至22號四樓The Pearl的新酒牌，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10月24日